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环（执）罚〔2024〕22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冠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建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59674734X2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办事处高枧村三社

重庆冠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落实粉尘防控措施一案，我队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2023年12月5日对你公司的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办事处高枧村三社开办了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开采和加工，生产车间安装有环保设施，场地配套有2台洒水车和5台雾炮机。检查发现该项目矿区采空面积2300平方米，露天堆存有面积约300平方米、高约12米的机制砂和面积约130平方米，高约12米的石子，未设置围挡、覆盖等措施。你公司未落实粉尘防控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2月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3年12月2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

3.2023年12月5日在重庆冠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

4.2023年12月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

5.2023年12月28日重庆冠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2023年12月28日重庆冠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证据1-6说明该项目现场情况，证明其存在未落实粉尘防控措施的行为。

7.重庆冠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重庆冠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重庆冠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证据7-9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冠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执法人员执法证。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队于2024年2月3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合环（执）罚告字〔2024〕19号），告知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告知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裁量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环规〔2022〕6号）计算处罚金额，个性裁量因子：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裁量等级为1，管理要求为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裁量等级为2；共性裁量因子：两年内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次数为1次，裁量等级为2，两年内受处罚情况为罚款10万元以下、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等，裁量等级为1，配合调查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1 ；修正因子：整改措施已落实，裁量等级为-2，社会影响力为一般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为0，主观过错程度为故意，裁量等级为1。选择管理要求为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作为首要裁量因子，计算结果为4.6719万元，我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万陆仟柒佰壹拾玖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到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3办公室（联系电话：42750522）开具缴款单后到相应的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如不缴纳，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2月26日